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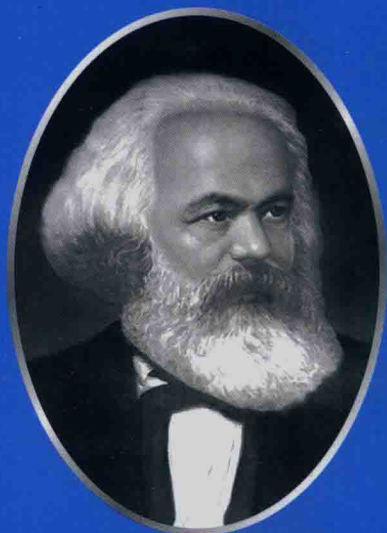
博学文库

中组部推荐全国党员教育培训优秀教材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丛书 第二辑

总主编/艾四林

Boxue Wenku
Marxism Zhuyi Jingdian Zhuzuo Dao du Congshu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导 读

何历宇◎编著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博学文库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丛书 第二辑

总主编/艾四林

Boxue Wenku
Makesi Shuyi Jingdian Zhuzuo Dao du Congshu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导 读

何历宇◎编著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读 / 何历宇编著. —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丛书 / 艾四林总主编.
第二辑)
ISBN 978-7-5162-1407-7

I . ①黑… II . ①何… III . ①《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 马克思著作研究 IV . ① A81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9806 号

图书出品人 / 刘海涛
出版 统 筹 / 赵卜慧
责 任 编 辑 / 胡百涛

书名 /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读
作者 / 何历宇 编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 010-63292534
Http: //www.rendabook.com.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印张 / 10
字数 / 111 千字
版本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5162-1407-7
定价 / 23.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序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大众化、时代化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重大课题，而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最基本的途径就是经典著作的大众学习。

加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学习，是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重要任务。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蕴含和集中体现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本源和基础。重视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在新形势下，广大党员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不仅有助于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也有助于从源头上完整准确地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并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分析和解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实际问题。

加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学习，是青年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任务。在本科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中，教师一般会推荐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作为必读书目，要求学生课下阅读，以加深大学生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和认识。在目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中，“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就是其中的一门重要课程。特别是对于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研究生来说，“马克思主义原著研读”更是必修的核心课程。因而，使青年大学生拥有一套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的导读性著作，一直是我们着力探索的重要教学科研任务。

有鉴于此，我们特邀一批高校、科研机构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和研究的学者，对精心挑选的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进行导读，并分批陆续出版。在编写中，我们强调导读著作风格的通俗性和文风的可读性，要求每本导读著作的字数控制在十万字左右（个别除外），使之介于大部头研究专著和合集之间。目前，马克思主义经典的导读性著作的撰写，主要有如下两种形式：一种是把每一本马克思主义经典的导读写成一本大部头的专著，一种是把若干马克思主义经典分章节加以介绍，然后汇成一本合集。相对来讲，前者的优势是研究精深、学术性强，体例和风格主要适合专家学者，但对于党政干部和青年学生而言，则显得有些深奥，往往会让读者产生畏难情绪；后者的优势是比较集中、简明扼要，但内容较为单薄，往往会使读者感觉不解渴。因此，我们这套丛书试图寻找更为合适的体例和风格，兼收上述两类导读著作的优点，从而起到积极探索的作用。

中国出版集团旗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丛书”第一辑十种，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青睐，在2015年第二届全国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展示交流活动中，被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管理司、国家图书馆等单位评为优秀教材。这次推出第二辑十种，内容更加丰富，领域更加扩展。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有助于广大党政干部和青年学生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为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艾四林

2017年1月5日

目录

—• CONTENTS •—

总序 /I

第一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写作背景、
结构、基本特点与出版 /001

一、《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写作背景 /002

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结构、基本特点与出版 /017

第二章 对黑格尔思辨的理性国家观
与王权理论的批判 /025

一、不是国家观念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 /026

二、对黑格尔王权理论的批判 /038

三、民主制是一切形式的国家制度的已经解开的谜 /047

四、现代国家是抽象的政治国家 /053

第三章 对黑格尔行政权理论的批判 /059

一、黑格尔行政权理论概要 /060

二、现代国家行政权的本质是官僚政治 /062

三、官僚政治的幻想与铲除官僚政治的现实途径 /069

第四章 对黑格尔立法权理论的批判 /077

一、立法权不是国家制度的衍生而是决定国家制度的人民主权 /078

二、议会等级要素是市民社会的政治幻想	/083
三、议会等级要素不是中介而是现代国家设定的矛盾	/090
四、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是现代社会的特征	/099
五、不是国家权力决定私有财产而是私有财产决定国家权力	/105
六、人民直接参与国家事务与选举改革	/122
第五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历史地位与现实意义	/127
一、《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是马克思世界观转变历程中的 第一座里程碑	/129
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理论意义	/139
三、《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实践意义	/144
参考文献	/152

第一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写作背景、
结构、基本特点与出版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是马克思写于1843年夏秋之际的一部未完成的手稿，是对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一书第261节至第313节内容的摘录和评述。手稿在马克思生前未公开出版。这部手稿1922年由苏联学者梁赞诺夫在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柏林档案馆中发现，1927年由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出版。原稿共39印张，157页，没有标题，标题是出版时编辑加上去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是马克思经历《莱茵报》时期困惑、疑问与思索之后自觉清算黑格尔主义的第一部著作，是马克思世界观转变历程的第一座里程碑，是马克思迈向唯物史观、实现哲学创新的重要铺垫。

一 |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写作背景

（一）《莱茵报》时期马克思对现实问题的困惑、疑问与思索

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的形成，是与他注重投身于火热的现实斗争，不断思考、探索、研究各种现实的政治、经济、社会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正是这些使他怀疑、苦恼、彷徨、呐喊的社会问题，使他开始冲破唯心主义的理性主义国家观的束缚，走出黑格尔哲学的迷宫，而开辟出了一条与现实生活息息相关的唯物主义新路径。马克思在《莱茵报》的报界生涯对于了解其与黑格尔哲学的关系并选择黑格尔的法哲学进行批判是非常重要的。

《莱茵报》是1841年9月由科伦富商康普豪森、奥本海姆等人在原《莱茵总汇报》基础上创办起来的，该报最初作为资产阶级反

对派的立场并不鲜明，还曾得到政府的支持。随着政治形势的发展，尤其是马克思的积极参与，《莱茵报》的革命倾向和激进的政治观点才日益显露出来。特别是从1842年10月15日马克思继鲁滕堡任《莱茵报》主编后，该报的革命民主倾向越来越明显，它竭力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备受压迫的贫苦群众奔走呼号。马克思原计划讨论出版自由问题和“大主教问题”，即政府和科伦大主教之间的纠纷问题，然后再对省议会的社会立法以及关于林木盗窃、禁区狩猎和分割地产的法律进行批判性分析。但是，由于《莱茵报》仅仅存在了一年多时间就被查封，以及书报检查制度的原因，只有关于出版自由和林木盗窃法的文章发表出来。

在当时的德国，最大的实践问题是政治，而在政治领域，首当其冲的就是出版自由。马克思关于出版自由的思想主要体现在对政府书报检查令的批判以及对当时莱茵省议会关于出版自由的讨论而发表的意见中。当时，德国皇帝威廉四世为了缓和社会矛盾，故意打出自由主义的旗号，于1841年12月24日颁布了新的书报检查令，声称要取消出版物所受到的违背陛下意志的、不适当的限制。尽管这个新的检查令受到了部分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欢迎，马克思还是以其特有的洞察力发现了这个书报检查令的反自由、反民主的实质，写下了《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一文，对书报检查制度和普鲁士专制制度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和批判。

首先，马克思揭露了普鲁士书报检查令的“虚伪自由主义”的本性。书报检查令的制定者提出，书报检查中的非法行为和令人愤恨的现象，不是由书报检查制度，而是由个别检查官的品质造成的。马克思指出，把制度本身的客观缺点归咎于个别人，只不过是为了保存这个制度而制造假象。“虚伪自由主义的手法通常总是这样：在被迫让步时，它就牺牲人这个工具，而保全事物本身，即制度。这样就会转

移从表面看问题的公众的注意力。”^[1] 书报检查令提出的“书报检查不得阻挠的对真理的……严肃和谦逊的探讨”，在马克思看来，实际上却为检查官随心所欲破坏和压制出版自由埋下了伏笔。让人们“严肃”与“谦逊”地探讨真理，实际上就等于让人们的命运由检查官的脾气来决定，等于禁止人们自由探讨真理。马克思说：“真理像光一样，它很难谦逊。”^[2] 严肃和谦逊都是十分不固定的字眼。把可笑的事物说成是可笑的就是严肃的，把虚伪说成是诚实就是不严肃的。

其次，马克思批判了普鲁士书报检查令所加之于写作的种种野蛮的限制。检查令对各种文章的写作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实际上就是要求作者只能按政府指定的方式写作，不得有自己的风格。马克思尖锐地指出，这不过意味着“强颜欢笑”，意味着对人的权利的侵犯。马克思说：“你们赞美大自然令人赏心悦目的千姿百态和无穷无尽的丰富宝藏，你们并不要求玫瑰花散发出和紫罗兰一样的芳香，但你们为什么却要求世界上最丰富的东西——精神只能有一种存在形式呢？”^[3] 每一滴露水在太阳的照耀下都闪现着无穷无尽的色彩。但是精神的太阳，为什么就不能有多种色彩，而只准它产生一种色彩——官方的色彩呢？

在《莱茵报》的编辑过程中，马克思接触到了莱茵省议会关于出版自由的辩论的材料，他对之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写作了《关于新闻出版自由和公布省等级会议辩论情况的辩论》一文，进一步提出了关于出版自由的意见，深化了他对自由的认识。

马克思在等级会议的辩论材料中发现，在辩论过程中，不同等级的态度表现出明显的差别，反映了不同等级的利益。“在关于新闻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9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0页。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1页。

出版的辩论中，特殊等级精神比在其他任何场合都表现得清楚、明确而充分。”“特定领域的精神、特殊等级的个人利益、品格的先天的片面性表现得最为强烈、明显，露出一副狰狞的面孔。”^[1]在这里，“实际上进行论战的是他们的特殊等级。”^[2] 贵族代表对出版自由表示深恶痛绝和严厉的斥责，在他们看来，人民似乎还没有成熟到可以给予自由的程度，自由只会对他们的精神起腐蚀作用。对此，马克思反驳道，“如果人类不成熟成为反对新闻出版自由的神秘论据，那么，无论如何，书报检查制度就是反对人类成熟的一种最明智的办法了”，因为“一切发展中的事物都是不完善的”^[3]，要求完善才能发展，等于取消发展；要求完善才能存在，等于取消存在。按照这种逻辑，“人根本没有生存权利”^[4]。等级会议本身就是不完善的，为什么他们竟然要求完善的出版物呢？

省议会里的市民代表也要求出版自由，但是他们把出版自由和企业的经营自由混为一谈，即把出版自由归结为行业自由。对此，马克思认为，市民代表这样看问题符合这个阶级的本性，但是出版自由与经营自由却不是一回事。马克思说：“作家当然必须挣钱才能生活，写作，但是他决不应该为了挣钱而生活，写作。”^[5] 不能把精神活动从属于经营的利润，不能把出版自由归结为行业自由。因为，如果诗一旦成为诗人赚钱的手段，那诗人就不再成其为诗人。马克思还指出，以行业自由为特征的资产阶级出版自由并非是真的出版自由，因为虽然它“不受精神方面的检查，但是它却要受物质方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6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5页。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4页。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5页。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2页。

面的检查，即交纳高额的保证金”^[1]。这样的出版物就不再是精神自由的表现，而成为商业投机的附属品了。

如果说在关于出版自由的辩论的论文里，马克思还只是间接地触及物质利益问题，那么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和《摩泽尔记者的辩护》两篇论文中，他已经直接探讨了物质利益及其与等级和国家、法的关系，触及由社会利益形成的客观社会关系对国家和法的活动的制约作用，并且公开地捍卫备受压迫的劳苦群众的利益。这种探讨，开始动摇他对黑格尔关于国家和法的唯心主义观念，促使他向唯物主义转变，并成为推动他不久以后去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最初动因。

早在 1821 年 6 月，普鲁士法律就规定了有关林木盗窃的刑罚。由于农民破产、生活贫困，林木盗窃案件逐年增加，到 19 世纪 40 年代竟然占整个刑事案件的四分之三左右。于是，封建地主希望把一个更加严厉的新法律提交省议会审议，要求把捡拾枯树枝也列入林木盗窃的范围，莱茵省议会就此展开了辩论。马克思在自己的论文中旗帜鲜明地捍卫了贫苦群众的物质利益，猛烈抨击普鲁士的国家和法律制度。首先，马克思提出，在森林里捡拾枯树枝是自古以来的农民的习惯权利。习惯权利虽然还没有具备法律的形式，但其内容同法律形式并不相抵触。“这种习惯法按其本质来说只能是这些最底层的、一无所有的基本群众的法。”^[2]相反，林木占有者的习惯权利却违背了真正的法律，因为它是压迫贫苦人民的封建特权。其次，马克思指出，捡拾枯树枝与盗窃林木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决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从树上掉下来的枯枝已经不属于树木的一部分。法律应当真实地揭示事物的法的本质，应当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完全撇开各种不同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82 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48 页。

行为之间的差别而只给它们一个共同的定义，那就是“颠倒黑白、混淆是非”，是“在不应该用盗窃这一范畴的场合用了这一范畴”^[1]。这样的法律“就是撒谎，而穷人就会成为合法谎言的牺牲品了”^[2]。最后，马克思还借助于自然现象的类比来为穷人辩护。他说：“自然界本身仿佛提供了一个贫富对立的实例：一方面是脱离了有机生命而被折断了的干枯的树枝树杈，另一方面是根深叶茂的树和树干……贫民感到与此颇有相似之处，并从这种相似感中引伸出自己的财产权；贫民认为，既然自然的有机财富交给预先有所谋算的所有者，那么，自然的贫穷就应该交给需要及其偶然性。在自然力的这种活动中，贫民感到一种友好的、比人类力量还要人道的力量。”^[3]

几个月后，在《摩泽尔记者的辩护》一文中，马克思更深入地认识到了社会利益形成的客观社会关系对国家和法的制约作用，认识到国家官僚机构维护特权者利益的本质。针对普鲁士当局认为农民的大规模贫困与政府无关，而仅仅是自然条件或个人生活的偶然事件造成的这一说法，马克思指出：“摩泽尔河沿岸地区的贫困状况同时也就是管理工作的贫困状况。”^[4]它集中反映了政府的管理原则同客观现实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内在于官僚制度的本质关系。在马克思看来，“这种本质的关系就是既存在于管理机体自身内部、又存在于管理机体同被管理机体的联系中的官僚关系”^[5]。马克思在这里阐明了一个极其重要的思想：“人们在研究国家状况时很容易走入歧途，即忽视各种关系的客观本性，而用当事人的意志来解释一切。但是存在着这样一些关系，这些关系既决定私人的行动，也决定个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5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4页。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2页。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76页。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77页。

别行政当局的行动，而且就像呼吸的方式一样不以他们为转移。只要人们一开始就站在这种客观立场上，人们就不会违反常规地以这一方或那一方的善意或恶意为前提，而会在初看起来似乎只有人在起作用的地方看到这些关系在起作用！”^[1]

综上所述，在《莱茵报》时期，马克思思想中充满着深刻的矛盾，即理性与现实、传统与进步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实际上就是其黑格尔主义理性国家观与现实的矛盾。一方面，他猛烈抨击普鲁士的反动制度和维护特权者利益的本质，其思想不时显现出唯物主义的思想闪光；另一方面，总的来说，他的世界观还是黑格尔式的唯心主义和理性至上主义，像整个黑格尔派一样，他特别强调精神、理性的作用，对合乎理性的国家和法律充满了期望。通过考察莱茵省议会关于出版自由的讨论，马克思第一次触及社会深层的东西，即触及制约人们思想和行动的利益原则。尽管这还是初步的，但已经孕育着关于个人、等级和利益之间关系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的萌芽。通过考察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以及为摩泽尔记者的辩护，马克思进一步认识到利益、等级与国家、法律之间的内在联系，认识到客观的社会关系对国家和法律的制约作用。尽管马克思当时还不理解这种客观关系的经济内容，但提出客观关系对国家生活的决定作用，这无疑是向历史唯物主义的观察方法迈进了一步。同时，马克思又认为，真正的国家是合乎理性的国家，国家应该平等地保护每一个人的利益，无论是林木占有者还是捡拾枯树枝的贫民都应该平等地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真正的法律源自人的自由本性，“法律不是压制自由的措施”，“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2]。马克思问：“难道自由不是全部精神存在的类本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63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6页。

质，因而也就是新闻出版的类本质吗？”^[1]这时候的马克思甚至认为，为物质利益斗争是粗陋之举，而为自由斗争才是高尚的。马克思说：“应该为了保护林木的利益而牺牲法的原则呢，还是应该为了法的原则而牺牲保护林木的利益——结果利益所得票数超过了法的票数。”^[2]马克思把这种私人利益支配国家法律的现象咒骂为“下流的唯物主义”，是“违反各族人民和人类的神圣精神的罪恶”^[3]。可见，由于这时候的马克思还没有深入对社会的经济剖析，其辩护就必然带有强烈的思辨色彩。理想与现实的巨大反差，让马克思陷入深深的困惑、疑问与思索之中，正是这些困惑、疑问与思索一步步地使他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国家观产生了动摇，迫使他不得不深刻反思黑格尔唯心主义对自己思想的束缚，并直面黑格尔哲学的合理性问题。

（二）《莱茵报》的被查封与马克思对黑格尔哲学的自觉清算

经过马克思的努力，《莱茵报》的政治影响迅速扩大，订户迅速增加。尽管马克思竭尽全力限制青年黑格尔派“自由人”过分激进的文章发表，以免激怒普鲁士官方，导致报纸被查封，但是，由于《莱茵报》的革命民主主义倾向及其广泛社会影响，它同普鲁士政府的矛盾最终激化，还是未能逃脱被查封的命运。1843年1月，普鲁士内阁会议决定从4月1日起停止《莱茵报》的出版。《莱茵报》仅仅存在了一年多一点的时间。

《莱茵报》被查封，是马克思同普鲁士专制制度进行斗争的结果，某种程度上预示了马克思将要走的道路。在查封《莱茵报》的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1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8页。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9页。

消息到达科伦的当天，马克思就在给卢格的信中写道：“我认为《莱茵报》被查封是政治觉悟的一种进步，因此我决定辞职不干了。……在德国，我什么事情也干不了。”^[1]普鲁士政府剥夺了马克思合法斗争的手段，马克思决定退出《莱茵报》，寻找新的战斗阵地。马克思希望侨居国外，寻找一个新的能公开自由发表自己政治见解和哲学观点的阵地。在新的地址没有选好前，马克思暂回到克罗茨纳赫岳母家中。此间马克思还回绝了已故父亲的朋友、高等法院枢密顾问埃塞尔关于邀请马克思在普鲁士政府机关任职的建议。

在克罗茨纳赫，马克思带着彷徨的心情和对真理的执着追求，开始了对黑格尔法哲学的全面清算。退出《莱茵报》后，马克思为什么要把批判黑格尔法哲学作为自己的主要理论任务，选择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作为对整个黑格尔哲学批判的突破口？这显然与黑格尔理性主义国家观对马克思的深刻影响有关，与马克思在《莱茵报》时期集中关注国家和法等现实政治问题有关，与黑格尔法哲学是黑格尔哲学最保守的部分有关，与马克思当时的思想困惑有关。马克思在 15 年后回顾这一事件时写道：“1842—1843 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编辑，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分析。”^[2]《莱茵报》时期的经历，对现实的普鲁士国家和法的认识，特别是对构成它的基础的社会物质生活的深入了解，使马克思不得不怀疑支配着他的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理性主义国家观、法律观的正确性。

应该说，由于黑格尔哲学的官方权威地位以及对马克思本人的重大影响，在马克思思想发展的整个过程中，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都是其重要内容之一。批判黑格尔法哲学也是马克思对政治、经济与社会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9 页。

[2]《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88 页、第 591 页。